#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2026年11月13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0月15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4 日

# 公　证　书

（2026）深宝证字第15118号

申请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531XX，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昊

委托代理人：蔡天泽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线上计票过程办理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随后于2026年10月12发布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10月13日、2026

年10月14日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准予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13日对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线上会议计票。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46,984,778.31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和申请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员陈梦阳和本处工作人员江学文于2026年11月13日上午在本处，出席了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线上）。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达到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梦阳

2026年11月13日